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46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信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学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828,517.80	95,741,626.74	3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41,997.34	-13,125,329.60	-2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19,527.54	-17,388,077.68	-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323,320.96	-44,763,571.55	-7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3	-0.0701	-2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3	-0.0701	-2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93%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2,411,840.02	2,489,928,596.30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5,278,383.31	1,790,722,580.62	-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637.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0,430.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3,03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499.95	
合计	2,277,530.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信平	境内自然人	32.62%	64,359,010	48,269,257	质押	37,630,000
李亚楠	境内自然人	3.81%	7,518,917	0	质押	1,000,000
李彤	境内自然人	1.33%	2,617,349	2,617,349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1,999,964	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848,96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790,700	0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8%	1,340,842	1,340,8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310,019	0		
吴倩	境内自然人	0.66%	1,294,680	1,294,680		
黄晓微	境内自然人	0.58%	1,137,469	1,137,469	质押	1,137,469
					冻结	1,137,46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信平	16,089,753			人民币普通股	16,089,753	

李亚楠	7,518,917	人民币普通股	7,518,917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999,964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6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48,969	人民币普通股	1,848,9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9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0,019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3,392	人民币普通股	1,133,392
叶莉	9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8,064	人民币普通股	558,0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377.52万元，增加比例为247.31%，增加的原因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所致；
- (2)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195.52万元，增长比例为73.35%，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为保证项目订单预付部分材料款所致；
-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376.13万元，增加比例为49.68%，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 (4) 开发支出期末较期初增加2,052.63万元，增加比例为43.94%，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5)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838.04万元，增加比例为39.73%，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业务模式变化预收款增加所致；
-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485.72万元，减少比例为30.22%，减少的原因系公司发放年终奖金所致；
- (7)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52.71万元，增加的比例为1,317.81%，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债券融资计提利息所致；
- (8) 销售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308.69万元，增加比例为34.56%，增加的原因系公司2015年下半年收购子公司所致；
- (9)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90.47万元，增加比例为99.37%，增加的原因系公司2015年下半年收购子公司所致；
- (10)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9.53万元，增加比例为54.71%，增加的原因系公司对联营单位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11)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58.66万元，减少比例为54.48%，减少的原因系公司政府项目结项减少所致；
-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3,555.97万元，增加比例为79.44%，减少的原因系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1,268.42万元，增加比例56.39%，减少的原因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0,865.78万元，增加比例368.11%，增加的原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4日（星期五）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9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2016年3月17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03月04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6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16年04月02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
	2016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收购交易对方及核心管理人员	持续任职	1、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交易对方李彤、李燕菊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在长春天成任职满 4 年（不足一年的应任职满一年）后方可离职，且离职后在长春天成及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长春天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为保证长春天成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李彤、李燕菊应促使长春天成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 48 个月内在长春天成持续任职，李彤、李燕菊应促使长春天成的核心管理人员签署该等持续任职的承诺。 2、北京招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p>致晟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承诺。交易对方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以任何方式开展与上市公司、北京招通致晟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同时，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将促使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林伯瀚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起，林伯瀚至少在北京招通致晟任职满 3 年（不足一年的应任职满一年），且离职后在北京招通致晟及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北京招通致晟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与上市公司、北京招通致晟</p>			
--	--	--	--	--	--

			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也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北京招通致晟有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业务。为保证北京招通致晟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应促使北京招通致晟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 36 个月内在北京招通致晟持续任职,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应促使北京招通致晟的核心管理人员签署该等持续任职的承诺。			
	2、收购交易对方及核心管理人员	减少关联交易	1、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就规范与减少与合众思壮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1)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交易对方以及交易对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将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p> <p>(2)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如果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章程、合众</p>			
--	--	---	--	--	--

		<p>思壮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合法权益。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p>			
--	--	--	--	--	--

		<p>对方及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拆借、占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资金。(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合众思壮造成损失, 交易对方将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合众思壮作出赔偿。</p> <p>2、林伯瀚的承诺林伯瀚作为北京招通致晟的核心管理人员, 就规范与减少与合众思壮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p>			
--	--	---	--	--	--

		<p>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原则上不与北京招通致晟发生关联交易。</p> <p>（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果北京招通致晟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北京招通致晟章程、合众思壮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与北京招通致晟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北京招通致晟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京</p>			
--	--	---	--	--	--

			<p>招通致晟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其与北京招通致晟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北京招通致晟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北京招通致晟及其下属公司拆借、占用北京招通致晟及其下属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北京招通致晟及其下属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北京招通致晟及其下属公司资金。</p>			
	3、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股份锁定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p>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5月8日至2016年5月7日	正在履行

			<p>限公司及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承诺：本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3，以下简称“合众思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特申请将本公司认购的合众思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该等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4、收购交易对方及核心管理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	1、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对方就避免与合众思壮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外，交易对方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在与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以避免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交易对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p>			
--	--	---	--	--	--

		<p>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3)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如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标的公司, 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标的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标的公司。(4) 如违反以上承诺, 交易对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标的公司或合众思壮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2、林伯瀚的承诺林伯瀚作</p>			
--	--	--	--	--	--

		<p>为北京招通致晟的核心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p> <p>（1）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本人至少在北京招通致晟任职满叁年（不足一年的应任职满一年）。（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北京招通致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在北京招通致晟及相关业务存续期间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北京招通致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在与北京招通致晟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该等单位提供服务，以避免与北</p>			
--	--	--	--	--	--

		<p>京招通致晟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北京招通致晟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4）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北京招通致晟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北京招通致晟，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北京招通致晟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应将该商业机会提供给招通致晟。（5）如违反以上</p>			
--	--	--	--	--	--

			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北京招通致晟或合众思壮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p>因长春天成取得位于长春市西安大路 58 号吉发广场 C 座 14 层 1403 和 1404 房屋时未及时办理房产证, 且目前无法与拍卖前房产所有人取得联系, 该房产的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对此, 长春天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彤承诺:</p> <p>1. 对于上述房屋, 本人将积极协调、配合长春天成办理房产证书。因本次交易的评估未考虑上述房屋办理房产证书过程中缴纳的相关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p>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将承担长春天成成为上述房屋办理房产证书所缴纳的全部相关费用。2. 如长春天成在经营过程中因未办理房产证书原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进而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给与足额补偿, 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搬迁费用、相关设施的拆除费用、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失等。			
	6、收购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注 详细内容见 2016年第一 季度报告全 文】	2014年10月 15日	2015年5 月8日至 2018年5月 7日	正在履行
	7、收购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	股份锁定【注 详细内容见 2016年第一 季度报告全 文】	2014年10月 15日	李彤李燕菊 曹立国张象 天李国东吴 倩6人2015 年5月8 日至2018 年5月7日; 黄晓微周碧 如李炳鑫 2015年5 月8日至 2017年5月 7日; 深圳市 招商局科技 投资有限公	正在履行

					司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信平	避免同业竞争	"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郭信平与李亚楠作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	2010 年 03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2013 年 5 月 16 日,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与第二大股东李亚楠女士经友好协商,双方已经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达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签署《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李亚楠不再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郭信平先生为公司的唯一实际控制人履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

		<p>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 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股东地位在关</p>			
--	--	--	--	--	--



			<p>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特此承诺。</p>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信平	股份转让	<p>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信平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p>		长期有效	

			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信平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于 2011 年 6 月起陆续获得了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派电子”）的部分股权，成为该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郭信平收购天派电子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给公司日后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在天派电子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后，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郭信平视本公司的业务需要，将天派电子的资产和业务以公允价值置入本公司。同时控股股东、实	2013 年 11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际控制人郭信平承诺，在天派电子的运营状况显著改善以后，将视本公司的业务需要，将天派电子的相关资产和业务以公允价值置入本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侯红梅、董事欧阳玲、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左玉立、业务负责人吴林、黄海晖、王尔迅、财务总监袁学林等七名公司管理人员	股份增持	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8,4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07 月 02 日	2016 年 7 月 2 日	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5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500	至	1500

动区间（万元）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18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业务按目标开展，收入有所增加； 2、收入规模增加，净利润有所改善；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